

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（2024年修订版）

- 一、本办法是学院对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表现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，测评的成绩作为当学年评优评奖的依据。
- 二、各班由班级民主选举成立班级综合测评量化考核小组（测评小组 7人/9人组成，其中班委成员3-4人，同学代表4-6人，要求男女比例适当，每个宿舍一名代表），负责本班的测评计分工作，测评小组需将综合测评量化评分结果在班级内公示3天，征求同学意见无异议后，测评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并上报学院，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监督与审核，审核无误后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- 三、测评小组必须客观、公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若被发现查实，除给予批评教育外，另在其测评总分中扣5分，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- 四、综合测评总成绩由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五方面测评成绩组成，计算公式是：综合测评总成绩=基本分+加分项-扣分项（除特殊说明外，本办法加分、扣分项只限于本学年表现）。
- 五、《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评分表》见附件。
- 六、若所获奖励或出现的违纪行为未纳入本办法加、扣分条款的情况，由学院评审小组审定。
- 七、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和完善。

类别	项目	序号	计分标准	计分	封顶分
基本分	德育	1	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，识大体顾大局，不参加非法组织，不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字报等活动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，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大学生守则，敢于批评、制止、检举揭发违法违纪的人和事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好学。关心集体和他人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加强自我修养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礼貌待人，谦虚俭朴，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维护公共秩序。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习惯，按时作息，讲究卫生，不酗酒，无不良反映。 注：评定“优秀”等级为10分、评定“良好”等级为9分、评定“合格”等级为8分。	≤10	评定按照优秀（占总数20%）、良好（30%）、合格（50%）等级者分别加分。
	智育	2	学业基本分：计算公式为【∑各科目成绩÷∑科目数】注：只计算学年度内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成绩(考查课成绩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分别按 90 分、80 分、70 分、60 分、50 分 计算，挂科补考、挂科重修通过都按 60 分计，没有挂科主动重修的按最高分计)	计算结果	以计算结果为准
	体育	3	坚持体育锻炼，通过身体素质达标测验，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。 注：该项最终得分=体测分数/10	≤10	10
	1	1	担任校、院主席团、书记处学生干部满一届，评定“优秀”等级加3分、评定“良好”等级加2分；担任校、院团委学生会部长（含副部长）满一届，评定“优秀”等级加2分、评定“良好”等级加1.5分、评定“合格”等级加1分；担任校、院团委、学生会干事满一届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加1分，评定为合格等级加0.8分；注：学院团委学生会下设其他职务（辩论队、篮球队、足球队、志愿服务队、舞蹈队、礼仪队等）队长最高加1分，且每个队伍仅1位队长可加分，若所在队伍在学校等重大赛事中获得主要名次，可额外加0.5分；以上各队伍中队员由原所在队伍评定等级，队员按照50%比例评定为优秀者，加0.5分（已加队长分数的不再额外参与优秀加分）。	≤3	≤5 注：学院主席团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党支部委员、辅导员助理由学工办老师按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优秀（40%）、良好（60%）评定，学院学生干部相应由学工办老师、主席团等进行测评打分，校级部门、社团等的学生干部，由原部门评分。评定按照优秀（30%）、良好（40%）、合格（30%）等级者分别加分，其中干事评定等级为优秀30%，合格70%分别加分，评定不合格者扣分。班委评定由寝室出1~2人组成班委评定小组进行评分按照评分顺序评定优秀（40%）、良好（60%）等级者分别加分。（多项任职者可任选两项职务加分，所有等级评定按照实际情况上下浮动10%）
		2	担任党支部副书记、党支部委员满一届，评定“优秀”等级加3分、评定“良好”等级加2分；担任党小组组长：评定“优秀”等级加1.5分、评定“合格”等级加1分。	≤2	
		3	担任班委满一届，评定“优秀”等级加2分、评定“良好”等级加1分；担任寝室长满一届加0.5分。	≤2	
		4	担任学校社团会长满一届，经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者加1.5分；担任学校社团副会长、部长等相关职务满一届，经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者加1分；担任学校社团副部长满一届，经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者加0.5分。	≤1.5	
		5	担任各年级辅导员助理满一届，经辅导员老师审核，评定“优秀”等级加3分、评定“良好”等级加2分。	≤3	
		6	担任新生代理班主任满一届，经辅导员老师审核，评定“优秀”等级加2分、评定“合格”等级加1分。参加集训并担任一届新生军训教官，经武装部评定“合格”者加1分。	≤2.5	
		7	参加校内外志愿者活动与社会实践每次（次数按照2小时为一个时间段计算）加0.1分（要求有志愿者证书或志愿者服务作证材料）。假期三下乡等志愿服务等项目按实际工作天数加0.1分/天。	≤3	
		8	参加学术等各类讲座每次加0.1分（以考核签名为准），参与学校、学院文化艺术活动节目（元旦晚会、迎新晚会）每项活动加0.1（提供相关证明）。	≤1	
		9	个人向校报、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校院两级平台发稿被采用者，每篇加0.2分；个人或团队向主流媒体平台发稿被录用者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加0.5、0.4、0.3分；个人或团队事迹被主流媒体平台报道者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加0.5、0.4、0.3、0.2分。 注：若为团队成果，本人得分=得分/排名。报道对象与投稿人系同一人只加一次。	≤1	
		10	学期单科成绩排班级第一名加0.2分；学期各科成绩均在85、90分以上者分别加1、2分。备注：公共选修课除外。	累计	

加分项	德智体美劳加分项	11	获校十佳班集体、校文明班级、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主要班级班委每人加0.5分；获院文明班级的主要班级班委加0.3分 获校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成员每人加0.3分、获院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成员每人加0.2分，以上获评寝室寝室长额外可再加0.1分。	≤0.5	不封顶
		12	国家级荣誉类证书个人获得者，加4分，省、市级个人荣誉类证书者，加3分，校级个人荣誉类证书者，加1分；获院级荣誉类证书个人获得者，加0.5分。（荣誉级别以证书公章为准。同一类荣誉只能加一次分，按最高荣誉计算。 注：国家级、省市级荣誉指国家认定的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不加分；校级奖项指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校团委、学工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，不包含社团相关奖项，往年评优评优中个人所获荣誉（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获得者）不加分。 若为团体荣誉，本人得分=该项目应得分数/人数，最低得分按照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分别不低于2分、1.5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	累计	
		13	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校级以及院级各项学术类竞赛奖项：获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加5、4、3分，其他奖项加2分；获省级各类学术类知识竞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4、3、2分，其他奖项加1分；获市、校级各类学术型知识竞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，其他奖项加0.5分；获院级各类学术型知识竞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，其他奖项加0.3分。参与学术类竞赛活动但未获奖可加0.1/项。 注：国家级、省市级奖项指国家认定的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、校级奖项指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校团委、学工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，不包含社团相关奖项。 同项目竞赛获奖按该项活动所获最高奖项计算，按高分计，不累加；只报名未参加者不加；获奖分排名的团体竞赛，本人得分=根据本人排名名次依次获所得分数的100%、80%、70%、60%（以此类推，所有赛事按获奖证书上署名计算排名）；赛区（如华南赛区）按照省级荣誉计算。	累计	
		14	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校级以及院级各项非学术类竞赛奖项：获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加5、4、3分，其他奖项加2分；获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加4、3、2分，其他奖项加1分；获市、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，其他奖项加0.5分；获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加1.5、1、0.5分。 注：运动类竞赛（需要训练，如校运会）参加未获奖可加0.2分/项，其他非学术类竞赛参加未获奖可加0.1分/项。 注：国家级、省市级奖项指国家认定的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、校级奖项指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校团委、学工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，不包含社团相关奖项。 注：同项目竞赛获奖按该项活动所获最高奖项计算，按高分计，不累加；获奖分排名的团体竞赛，本人得分=本人得分=根据本人排名名次依次获所得分数的100%、80%、70%、60%（以此类推，所有赛事按获奖证书上署名计算排名，获奖不分排名的团体竞赛，本人得分=该项目分数/人数，最低得分每人不低于本项得分的50%。	累计	
		15	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，提供立项成功公示文件，按照贡献率排名，国家级项目贡献率第一名加4分，省级项目贡献率第一名加3分，校级项目贡献率第一名加2分，院级项目贡献率第一名加1分。 注：本人得分=该项目应得分数/本人排名名次	累计	
		16	提供获国家专利通知书、学术论文录用通知等证明文件。按贡献率排名，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加2分，核心期刊文章第一作者加4分，CSSCI、CSCD期刊或SCI、EI收录第一作者加4分，其他省级及以上期刊加1分。 注：本人得分=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/本人排名名次 本人得分=论文第一作者分数/本人排名名次	累计	
		17	凡通过国家四级英语统考者，加0.6分；优秀者(560分以上)，加0.8分。（通过后每年都可加分）	≤0.8	
		18	凡通过国家六级英语统考者，加0.8分；优秀者(560分以上)，加1分。（六级与四级不累加，按高分计，通过后每年都可加分）	≤1.0	
		19	本年度内参加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(小语种证书、国家计算机二级、英语口语、会计资格证、普通话二甲及以上等级考试等)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者，加0.2分。（驾照执照不加分）	≤0.5	
		20	经学校、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实习，获得实习证明者加0.5分。	≤0.5	
		21	参加湖南青马在线学习加0.2分，获评“优秀”的同学再加0.1分。	≤0.3	
		22	按照学校周末卫生大扫除的通知安排，获校、院两级寝室卫生大检查的优秀寝室，寝室成员每次加0.1分。	≤1	
扣分项	德智体美劳扣分项	1	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参加非法组织和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字报者，视情节扣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。知情不报者扣10分，党员加倍扣分。	≤20	不封顶
		2	未经请假，缺席政治学习、有关会议、组织生活、公益劳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（含会议）者每次扣0.5分。（考勤记录为准）	累计	
		3	寝室卫生大检查不合格者达一次扣0.1分，达二次扣0.2分，达三次扣0.5分，达四次扣0.8分，达五次扣1分，达七次取消评优评优资格	累计	
		4	违反党、团纪律、院制度和规定者（如未经批准私拉乱接电线、在校内宿舍使用高功率电热器、自习时间违纪、不按时就寝、夜不归宿等）扣4分，受通报批评者扣8分；情节严重者（如：考试舞弊、校外租房住宿、留宿异性、不经请假私自离校等）扣10分，并取消评优评优资格；班级成员发生重大违纪的班级（出现受过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，班委扣0.5分，宿舍党员干部扣0.5分，但班委及宿舍党员干部若能能够提供证明已做好相应警示工作，提供材料后可酌情考虑不扣分；被学校、学院给予处分的学生党员及学生干部个人扣15分并取消评优评优资格。	累计	
		5	无故旷课，受到院学检部通报或班级有原始记录，每缺课一节扣1分，一学年旷课超过5次者取消评优评优资格	累计	
		6	经任课老师反映，课堂表现差、课下未认真完成学习任务者，视情节严重扣1、2、3、4分。	累计	
		7	在实践教学环节中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，违反操作规范造成事故或损坏设备者，扣10分。	累计	
		8	青年大学习未完成者扣0.1分/次	累计	